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琬婷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43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（45100186_115014350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85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鼓勵同仁學習AI知能，並激勵同仁將該知能運用於業務，本府前於114年8月13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4013802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，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，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等相關規定，自訂獎勵方式，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同仁多元獎勵案，計達。

三、復為配合激勵辦法修正，並落實績優人員即時獎勵措施，本府前函知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如所屬人員具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或關鍵專業技能提升（如：到職1年內，自主

中正國中 1150915
PNAA1156006628

利用時間取得經機關認定與本職業務相關之專業證照）等事由之一者，得適時核給績優人員「公假」（本府115年6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3005429號函計達）；又為增進各機關辦理獎勵措施之彈性，本府嗣於115年8月18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530074452號函知各機關學校，請本權責依激勵辦法規定，擴大運用多元獎勵措施，以強化留才攬才效益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，為持續推動並鼓勵同仁考取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，請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補助報名費、給予公假應考；另各機關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激勵辦法及前開本府115年6月23日及115年8月18日函意旨，自訂獎勵方式，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行政獎勵、獎金、禮品（券）及公假等獎勵。

五、旨揭認證相關資訊業放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dgpa.gov.tw）「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」，請適時利用多元管道（如：公開場合宣導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）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5 16:54:34